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食药监食监一〔2017〕53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6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5年10月1日实施。制度实施以来，各地积极转变观念，加强制度宣传，深入贯彻总局改革思路和措施，多措并举推动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工作落实，有效保证了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工作顺利过渡。但由于此次制度修订变革事项较多，各地在实施过程中有政策把握不准、工作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为强化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指导，统一工作规范，现就贯彻实施《办法》有关事项重申和明确如下：

一、许可审批有关问题

（一）关于产业政策的执行。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应当遵守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将用于贮存即将入厂查验的食品生产原辅材料外设仓库和用于贮存出厂检验成品的第一道外设仓库作为监督检查重点。

(五)关于许可分类目录有关问题。原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未明确的食品品种且《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食品明细未包含的食品品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根据产品的产品属性、工艺特点、生产要求等，按照相类似产品审查细则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审查方案，组织进行审查。

三、证书管理及证后监管有关问题

(六)关于生产许可证书上是否载明执行标准问题。各地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中，应当采集食品生产者执行标准有关信息，并纳入许可管理系统和许可档案中妥善保存，以便日常监督管理中予以对照检查，但在其许可证书上无需载明标准信息。

(七)关于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有关问题。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被撤回、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的，食品生产者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未办理注销手续继续开展食品生产活动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违法行为。

(八)关于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不足30日提出申请的，按重新申办食品生产许可受理，有效期届满前无法做出许可决定的，企业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后停止生产，待许可机关做出准予许可决定后方可恢复生产。重新办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可沿用原许可证编号。